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

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